苏州市吴中区政府
采购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LX-C2025-0027

项目名称：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和对应图纸（若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00 元)；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 奇；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注册编号：苏 2321617125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招标文件；2、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及招标控制价；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 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 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并行使发包人所赋予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奇；

身份证号：3203231992012042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617125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617125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2675；

联系电话：18550835350；

电子信箱：374694759@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苏悦汇商业广场 2 幢 12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不少于 21 天，如有特殊原因请假的，应书面报请建设单位批准，但在工地

时间总天数不得少于约定工期的 70%。（国假日及上级部门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不计。）每月缺勤规定天数的 7 天以内（含 7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35%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500 元处罚。每月缺勤 14 天以内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70%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1000 元处罚。超过 14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超过 70%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2000 元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

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满足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出勤率及缺勤处罚同项目经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单价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

人单位变更签证流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报价。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盖章确认方为有效（签字无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变更签证按照吴中区相关文件及吴东政〔2019〕30号文《东山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及会办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如未按其中的规定办理，审计时一律不予认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开工后项目形象进度协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相应 2013 年清单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可付至计量报审表核价的 50%（不含未实施部分及变更签证部分），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最多可支付至计量报表审核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及变更签证部分）的 60%，出具审计部门或单位的审定表最多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出具审计部门或单位的审定结果报告最多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项目移交给建设单位或维护单位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且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最多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一年内付清（以保修期满日为起点计算）。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支付保证金须满足工程审定结果报告已出，且该项目法定缺陷责任期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已满及未同建设单位在维保期内产生维保冲突的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审计满两年后按东山镇政府相关程序，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2）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3）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第（6）条组价原则执行。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100%；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5 %。

（3）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材料单价的确定方式不执行“加权平均价”，执行“算术平均价”，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4）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开竣工期间”是指各单位工程的实际开完工期间。

（5）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3）、（4）条约定。

（6）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2014 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

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指导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只要有价差均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不存在正负 5%的风险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东山镇政府经验数值扣除。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3）承包人在吴中区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前必须到国税部门办理报验登记。

（14）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对审计报告核减额超过 15%的施工单位，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工程结算严重高估冒算，审计核减超过 30%的项目，该施工单位暂停 12 个月在本镇的投标。

（15）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尽快办理项目送审，3 个月内需将项目全部送审资料准备完善并移交给甲方。工程决算中工程量确认必须经甲方、监理、跟审等单位确认，合同外工程量如未经确认及办理相关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为无效，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费用或承担相应责任，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合同内工程量有相应增加减少的，达到签证要求的，需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

（16）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进行项目送审的，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质量保证金，。

（17）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智能化、亮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附件 9：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格式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

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 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停工整顿。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

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 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 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

在电 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需自行对每个施工人员安排相关施工保险，对于高危职业工种需求加强相关保险购买。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